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总主编 王 战 王新奎

WTO 案例集

(2006 年卷)

龚柏华 主编

WTO CASES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总主编 王 战 王新奎

WTO 案例集

(2006 年卷)

龚柏华 主编

WTO CASES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案例集. 2006 年卷/龚柏华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王战, 王新奎主编)

ISBN 7-208-06658-2

I. W... II. 龚... III.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案例-2005-汉、英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4825 号

责任编辑 周 峥

封面装帧 陈 楠

·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

WTO 案例集(2006 年卷)

龚柏华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16 印张 56.75 插页 5 字数 1,543,000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6658-2/D·1163

定价 90.00 元

主 编：龚柏华

翻 译：王馥梅 林惠玲 倪洁颖 顾莉莉 周 丹 陈 云
茅悦蕾 陈晓云 马晓芳 钟鸣秋 李 娜 莫 兰
卢建祥 王 星 冯智勇

校 订：龚柏华 蒋成华 于 宁 王馥梅 张伟华 倪洁颖
刘 冰 莫 兰

内 容 提 要

中国加入 WTO 后,各界迫切需要及时、准确地了解 WTO 争端解决机构所通过的最新争端解决报告。为此,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组织了专业人士,在力求忠实原文,保持“原汁原味”的前提下,将 WTO 争端机构在 2005 年内通过的上诉机构报告和仲裁报告全文翻译成中文,以便有关人士及时、全面地了解 WTO 争端解决机构解决争端的现状和思路,深入研究和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

《WTO 案例集》(2006 年卷)收录了 2005 年结案的 9 个上诉机构报告、4 个仲裁员报告。另外,2005 年的专家组报告,已进入上诉程序的,在上诉机构报告中已有所介绍;对未被提起上诉的,就其涉及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进行了摘要编译,作为附件 1 收编,以便读者对 2005 年度 WTO 争端解决机构所处理的案件有全面的了解。

《WTO 案例集》(2006 年卷)中案例的编排按报告散发时间的先后为序。每一案例首先是由本书编译人员撰写的“背景介绍”,对该案的来龙去脉作一简要归纳;接着对案例报告全文翻译,并按原文标有段落编号,以便查找。由于 2005 年度相关案例的英文原文篇幅过大,故本书未收入。

本书附件 2 中收录了 WTO 上诉机构 2005 年工作报告的摘要,以便读者对 2005 年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活动有全面的了解。另外,作为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成立十周年的纪念,附件 3 收录了本人所写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十年:规则与实践”一文,以便于读者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十年的全貌有个概要的了解。

《WTO 案例集》(2006 年卷)将是法律、经贸人士及时了解和研究 WTO 争端解决案例有价值的工具书。在已经连续 5 年(即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出版《WTO 案例集》的基础上,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还将继续完善《WTO 案例集》的编译出版工作。

如果您对本书有何建议、评论或批评,请发电子邮件给编者 baihuagong@mail.sccwto.net 或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网址:www.sccwto.net。

龚柏华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美国—陆地棉花补贴案(上诉机构报告)	
(WT/DS267/AB/R)(2005 年 3 月 3 日)	1
美国—影响跨境赌博服务供应措施案(上诉机构报告)	
(WT/DS285/AB/R)(2005 年 4 月 7 日)	177
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影响香烟进口和国内销售的措施案(上诉机构报告)	
(WT/DS302/AB/R)(2005 年 4 月 25 日)	267
欧共体—食糖出口补贴案(上诉机构报告)	
(WT/DS265/AB/R,WT/DS266/AB/R,WT/DS283/AB/R)(2005 年 4 月 28 日)	303
美国—关于来自阿根廷的石油工业用管材的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案(仲裁报告)	
(WT/DS268/12)(2005 年 6 月 7 日)	391
美国—对来自韩国的动态随机读写记忆体晶片征收反补贴税案(上诉机构报告)	
(WT/DS296/AB/R)(2005 年 6 月 27 日)	407
美国—影响跨境赌博服务供应措施案(仲裁报告)	
(WT/DS285/13)(2005 年 8 月 19 日)	471
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影响香烟进口和国内销售的措施案(仲裁报告)	
(WT/DS302/17)(2005 年 8 月 29 日)	489
欧共体—冷冻无骨鸡肉关税分类案(上诉机构报告)	
(WT/DS269/AB/R,WT/DS286/AB/R)(2005 年 9 月 12 日)	493
欧共体—食糖出口补贴案(仲裁报告)	
(WT/DS265/33,WT/DS266/33,WT/DS283/14)(2005 年 10 月 28 日)	585
美国—关于来自墨西哥的石油工业用管材(OCTG)的反倾销措施案(上诉机构报告)	
(WT/DS282/AB/R)(2005 年 11 月 2 日)	613
墨西哥—对牛肉和大米的最终反倾销措施(关于大米的申诉)(上诉机构报告)	
(WT/DS295/AB/R)(2005 年 11 月 29 日)	667
美国—涉及加拿大某些软木的最终反补贴税裁定案(上诉机构报告)	
(WT/DS257/AB/RW)(2005 年 12 月 5 日)	751
附件 1 2005 年不上诉的专家组报告摘要	781
附件 2 WTO 上诉机构 2005 年工作报告	866
附件 3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10 年:规则与实践	878

TABLE OF CONTENT

UNITED STATES—SUBSIDIES ON UPLAND COTTON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267/AB/R) (03/03/2005)	1
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THE CROSS-BORDER SUPPLY OF	
GAMBLING AND BETTING SERVICES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285/AB/R) (07/04/2005)	177
DOMINICAN REPUBLIC—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INTERNAL	
SALE OF CIGARETTES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302/AB/R) (25/04/2005)	267
EUROPEAN COMMUNITIES—EXPORT SUBSIDIES ON SUGAR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265/AB/R, WT/DS266/AB/R, WT/DS283/AB/R) (28/04/2005)	303
UNITED STATES—SUNSET REVIEWS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FROM ARGENTINA	
(Award of the Arbitrator) (WT/DS268/12) (07/06/2005)	391
UNITED STATES—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O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SEMICONDUCTORS (DRAMS) FROM KOREA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296/AB/R) (27/06/2005)	407
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THE CROSS-BORDER SUPPLY OF	
GAMBLING AND BETTING SERVICES	
(Award of the Arbitrator) (WT/DS285/13) (19/08/2005)	471
DOMINICAN REPUBLIC—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INTERNAL	
SALE OF CIGARETTES	
(Award of the Arbitrator) (WT/DS302/17) (29/08/2005)	489
EUROPEAN COMMUNITIES—CUSTOMS CLASSIFICATION OF FROZEN BONELESS	
CHICKEN CUTS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269/AB/R, WT/DS286/AB/R) (12/09/2005)	493
EUROPEAN COMMUNITIES—EXPORT SUBSIDIES ON SUGAR	
(Award of the Arbitrator) (WT/DS265/33, WT/DS266/33, WT/DS283/14)	
(28/10/2005)	585
UNITED STATES—ANTI-DUMPING MEASURES ON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OCTG) FROM MEXICO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282/AB/R) (02/11/2005)	613
MEXICO—DEFINIT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BEEF AND RICE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295/AB/R) (29/11/2005)	667
UNITED STATES—FINAL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WITH RESPECT	

TO CERTAIN SOFTWOOD LUMBER FROM CANADA RECOURSE BY CANADA TO	
ARTICLE 21.5 OF THE DSU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257/AB/RW) (05/12/2005)	751

世界贸易组织
WT/DS267/AB/R
2005 年 3 月 3 日
(05-0884)
原文:英文

美国—陆地棉花补贴案

AB-2004-5

上诉机构报告

背景介绍

本案焦点是:美国向陆地棉花的国内使用者和出口商提供的补贴是否违反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以下简称“《SCM 协定》”)。

2003 年 3 月 18 日,应巴西的请求,WTO 争端解决机构(“DSB”)设立专家组,审查美国的棉花补贴及其相关立法与 WTO 规则的一致性。巴西的申诉涉及销售贷款项目支付、使用者销售(Step 2)支付、生产灵活性合同支付、市场损失援助项目支付、直接支付、反周期波动支付、作物保险支付、棉花籽支付、出口信贷担保和《2000 年国外销售公司废除法案和域外收入排除法案》。巴西也对这些项目后的法律和法规提出申诉。专家组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讨论巴西就各类美国措施提出的申诉,巴西诉称其构成《SCM 协定》第 3 部分意义下的可诉性补贴、《SCM 协定》第 2 部分意义下的禁止性补贴、《农业协定》范围中的出口补贴和/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 16 条的可诉性补贴。巴西也诉称,这些措施中的某些措施违反了 GATT1994 年第 3.4 条。美国辩称,其中某些措施属于国内支持措施,其应免除依据《农业协定》第 13(a)条和第 13(b)条所采取的某些行动。

2004 年 10 月 18 日,美国通知 DSB,根据《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协定》(“DSU”)第 16.4 条的规定,其打算就专家组报告中涉及的某些法律问题和专家组所作的法律解释提出上诉,并且根据《上诉审查工作程序》(“工作程序”)第 20 条提交了上诉通知。2004 年 10 月 28 日,美国提交了上诉方材料。2004 年 11 月 2 日,巴西提交了其他上诉方陈述。2004 年 11 月 16 日,巴西和美国各自提交了一份被上诉方陈述。

2004 年 11 月 16 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欧共体和新西兰各自提交了第三方材料,贝宁和乍得联合提交了第三方陈述。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委内瑞拉与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通知上诉机构其打算参与口头听证会。

2005 年 3 月 21 日,DSB 例会通过巴西诉美国陆地棉花补贴案的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无论是专家组报告还是上诉机构报告均支持了巴西的大部分主张,主要结论是:美国通过出口信贷保险等方式对棉花提供了禁止性补贴;美国对棉花的国内支持不符合“和平条款”的豁免条件,与价格挂钩的补贴项目造成棉花价格大幅抑制,严重损害了巴西的利益。

本案是 WTO 历史上有关大宗农产品补贴的第一个争端案件,又正值新一轮农业谈判因未能如期就未来谈判模式达成一致陷入僵持之时,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中国、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贝宁、乍得等 13 个成员申请作为第三方参与。

在专家组报告中,争议的程序问题有:

专家组就这些措施是否属于其职责范围作了如下认定:(1)有利于美国陆地棉花和其他适格农产品出口的出口信贷担保;(2)生产灵活性合同支付和市场损失援助项目支付。同时专家组也裁定:在提出磋商请求的文件 WT/DS267/1 中,巴西根据《SCM 协定》第 4.2 条的要求,关于陆地棉花和其他非陆地棉花适格农产品的 GSM102 项目、GSM103 项目和 SCGP 项目下的出口信贷担保提供了可获得证据的说明。

专家组建议,针对专家组报告第8.1(d)(i)段和第8.1(e)段中所列的措施,美国应使其符合《农业协定》,同时毫不延迟地撤销专家组报告第8.1(d)(i)段、第8.1(e)段和第8.1(f)段中所列的禁止性补贴,至少在DSB通过专家组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或者2005年7月1日前(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专家组报告中的实质性争议有:

1. 《农业协定》第13条本质上不属于积极抗辩。

2. PFC支付、DP支付和建立与维持DP项目的法律、法规违反《农业协定》第13(a)条的条件。

3. 本报告第7部分D项考虑的美国国内支持措施给予某一特定产品的支持超过了1992年销售年度所确定的支持水平,因此,其违反《农业协定》第13(b)条所规定的条件,故无法免除依GATT1994第16.1条或者《SCM协定》第5条和第6条采取的行动。

4. 关于在GSM102项目、GSM103项目和SCGP项目下的美国出口信贷担保:

(i) 关于陆地棉花和项目下受支持的其他未承诺减让的农产品的出口,以及关于一种承诺减让的产品(大米):

GSM102、GSM103和SCGP出口信贷担保项目下的美国出口信贷担保属于出口补贴,根据《农业协定》第10.1条,其实施方式导致对美国出口补贴承诺的规避,因此违反《农业协定》第8条;

由于其没有完全符合《农业协定》第5部分的条款,它们违反了《农业协定》第13(c)条的条件,因此不能免除依据GATT1994第16条或《SCM协定》第3条、第5条和第6条所采取的行动;

GSM102、GSM103和SCGP出口信贷担保项目下的美国出口信贷担保是由美国政府以费率提供,根据《SCM协定》附件1出口补贴清单第(j)项的规定,该费率不足以补偿这些项目的长期运行成本和损失,因此其本质上构成了《SCM协定》第3.1(a)条和第3.2条的禁止性出口补贴。

(ii) 然而,关于项目下未予支持的未承诺减让农产品和其他承诺减让农产品的出口:

根据《农业协定》第10.1条,美国已经证明了出口信贷担保项目中的GSM102、GSM103和SCGP出口信贷担保项目下的美国出口信贷担保的实施未导致对美国出口补贴承诺的规避或未导致规避的威胁,因此其未违反《农业协定》第8条;

在这些情形下,同时由于巴西未向本专家组提供初步证据以表明这些项目未完全符合《农业协定》第5部分的条款,在本争端中,本专家组必须将其视为免除了依据GATT1994第16条和《农业协定》第3条所采取的行动。

5. 关于2002年《FSRI法案》第1207(a)部分规定的针对陆地棉花出口商的使用者销售(Step 2)支付:

(i) 2002年《FSRI法案》第1207(a)部分规定的针对陆地棉花出口商的使用者销售(Step 2)支付属于涉及陆地棉花这一未承诺减让产品而提供的列在《农业协定》第9.1(a)条中的一项出口补贴。因此,它违反了《农业协定》第3.3条和第8条下的美国义务;

(ii) 由于其未完全遵守《农业协定》第5部分的条款,它未满足《农业协定》第13(c)条的条件,因此无法免除依据GATT1994第16条或《SCM协定》第3条、第5条和第6条所采取的行动;

(iii) 2002年《FSRI法案》第1207(a)部分规定的针对陆地棉花出口商的使用者销售(Step 2)支付属于《SCM协定》第3.1(a)条和第3.2条所禁止的出口补贴。

6. 关于2002年《FSRI法案》第1207(a)部分规定的针对陆地棉花国内使用者的使用者销售(Step 2)支付:这是《SCM协定》第3.1(b)条和第3.2条所禁止的进口替代补贴。

7. 关于对巴西利益严重损害:

(i) 强制性的以价格为条件的美国补贴措施的影响——市场贷款项目支付、使用者销售(Step 2)

支付、MLA 支付和 CCP 支付——根据《SCM 协定》第 6.3 条的规定,属于在同一世界市场上的大幅度价格抑制,构成《SCM 协定》第 5(c)条下对巴西利益的严重损害;

(ii) 然而巴西无法证明:

PFC 支付、DP 支付和作物保险支付的影响属于《SCM 协定》第 6.3(a)条规定的在同一世界市场上的大幅度价格抑制,构成《SCM 协定》第 5(c)条下对巴西利益的严重损害;或

根据《SCM 协定》第 6.3(d)条规定,本报告第 7 部分 G 项第 7.1107 段所列的美国补贴措施的影响是增加了美国的世界市场份额,构成《SCM 协定》第 5(c)条下的严重损害。

8. 关于 2000 年国外销售公司废除法案和域外收入排除法案:

(i) 巴西未向专家组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关于陆地棉花 2000 年国外销售公司废除法案和域外收入排除法案和其中所规定的出口补贴违反《农业协定》第 10.1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

(ii) 关于《农业协定》第 13(c)(ii)条的条件,由于巴西也未能向专家组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在陆地棉花方面未完全遵守《农业协定》第 5 部分的条款,在本争端中,本专家组必须将其视为免除根据 GATT1994 第 16 条和《农业协定》第 3 条所采取的行动。(脚注略)

基于这些结论,专家组建议,针对专家组报告第 8.1(d)(i)段和第 8.1(e)段中所列的措施,美国应使其符合《农业协定》,同时毫不延迟地撤销专家组报告第 8.1(d)(i)段、第 8.1(e)段和第 8.1(f)段中所列的禁止性补贴,至少在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专家组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或者 2005 年 7 月 1 日前(以时间在前者为准)。就专家组报告第 8.1(g)(i)段中所分析的“美国以价格为条件的强制性补贴措施”,专家组注意到,根据《SCM 协定》第 7.8 条,“在采纳[专家组报告]时起,美国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步骤消除不利影响或者……撤销补贴’。”

(1) 上诉机构针对程序问题:

(i) 关于生产灵活性合同项目支付和市场损失援助支付:

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裁定,即 DSU 的第 4.2 条和第 6.2 条并不将期满措施排除在磋商和请求建立专家组的可能范围之外,因此生产灵活性合同支付和市场损失援助支付属专家组的授权调查范围。裁决专家组按 DSU 第 12.7 条陈述事实的认定,有关条款的适用性以及专家组所作的调查情况与建议的基本理由。

(ii) 关于出口信贷担保项目:

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裁定,即“推动美国陆地棉花及其他合格的农产品出口的出口信贷担保属专家组的授权调查范围”。并且,“巴西按照《SCM 协定》第 4.2 条的要求,针对美国陆地棉花和非陆地棉花的合格农产品提供的出口信贷担保措施,提供了可获得证据的说明”。

(2) 关于对本争端适用农产品协议第 13 条:

(i) 关于第 13(a)(ii)条:

维持专家组裁定,即生产灵活性合同项目支付和直接支付并非符合农产品协议附件 2 第 6(b)条的绿箱补贴,因此,根据《农业协定》第 13(a)(ii)条,不免于按 GATT1994 第 16 条和《SCM 协定》第三部分规定采取行动;上诉机构还拒绝裁决巴西的附条件请求。巴西请求上诉机构裁决根据 2000 年《FSRI 法案》提供的支付和支付不是完全符合农产品协议附件 2 第 6(b)条的绿箱补贴;因此,根据《农业协定》第 13(a)(ii)条,不免于按 GATT1994 第 16 条和《SCM 协定》第三部分规定采取行动。

(ii) 关于第 13(b)(ii)条:

上诉机构修改专家组报告第 7.494 段阐述的、专家组对《农业协定》第 13(b)(ii)条“对特定产品的支持”一句所作的解释;但维持专家组裁定,即向国内使用者提供的 Step 2 支付、销售贷款项目支付、直

接支付、反周期波动支付、作物保险支付和棉籽支付(“受诉国内支付措施”)是向“特定产品,即陆地棉花提供支付”。

上诉机构拒绝裁决美国的上诉。美国上诉,按照《农业协定》第13(b)(ii)条,采用《农业协定》附件3第10款阐述的价格差幅计算法,为比较之目的,测估销售贷款项目支付与缺陷支付的价格。并维持专家组裁定,即1999、2000、2001和2002年,“受诉的国内支持措施”向特定产品即陆地棉花提供的支持超过1992年销售年度内确定的支持水平。因此按照《农业协定》第13(b)(ii)条,这些措施免除依GATT1994第16条第1款或《SCM协定》第5条和第6条采取的行动。

(3) 关于严重损害:

(i) 关于《SCM协定》第6.3(c)条:

上诉机构肯定专家组的结论,即支付(“以价格为条件补贴”)的影响造成《SCM协定》第6.3(c)条意义下的大幅度价格抑制,继而维持专家组的裁定,

第一,评估“补贴的影响是否产生相同市场中《SCM协定》第6.3(c)条意义下的大幅度价格抑制”时,关于“市场”和“价格”概念,上诉机构认定“相同市场”为“世界市场”,且存在陆地棉花的“世界市场”,“A指数反映陆地棉花世界市场的世界价格”;和

第二,关于《SCM协定》第6.3(c)条中以价格为条件补贴的“影响”:

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裁定,认定发生第6.3(c)条意义下的“大幅度价格抑制”并且根据第6.3(c)条专家组裁定以价格为条件补贴和大幅度价格抑制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且这一因果关系并没有因美国提出的其他因素受到削弱。在未明确有益于陆地棉花的支付和支付的精确数量时,不要求精确量化那些给予陆地棉花的以价格为条件的补贴带来的优惠。1999—2002销售年度内给予的、以价格为条件补贴产生的影响,是1999—2002销售年度期间的大幅度价格抑制;上诉机构最终依据DSU第12.7条要求专家组陈述事实的认定、有关条款的适用性以及专家组所作的认定的基本理由,并认定以价格为条件补贴产生的影响是《SCM协定》第6.3(c)条意义下的大幅度价格抑制。

(ii) 关于《SCM协定》第6.3(d)条:

上诉机构裁决没有必要为解决争端裁定《SCM协定》第6.3(d)条“世界市场份额”一句的解释,既不维持也不推翻专家组在这方面的裁定,并拒绝裁决巴西的附条件请求。巴西请求上诉机构裁决以价格为条件补贴造成《SCM协定》第6.3(d)条意义下美国在陆地棉花世界市场的份额增加。

(4) 关于使用者销售(Step 2)支付:

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裁定,根据2002年《FSRI法案》第1207(a)节向美国陆地棉花国内使用者提供的使用者销售支付是以出口替代为条件的补贴,与《SCM协定》第3.1(b)条和第3.2条不一致,同时该Step 2支付《农业协定》第9.1(a)条意义下的以出口实绩为条件的补贴,并违反《农业协定》第3.3条和第8条及《SCM协定》第3.1(a)条和第3.2条。

(5) 关于出口信贷担保项目:

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裁定,即《农业协定》第10.2条并未免除出口信贷担保受第10.1条出口补贴纪律的约束,并裁决专家组在裁定美国的出口信贷担保是《SCM协定》第3.1(a)条下的禁止性出口补贴,因此与第3.2条不相符时,未适当地适用举证责任;同时,上诉机构拒绝裁决专家组在根据《SCM协定》附录的出口补贴例示清单第(j)项评估出口信贷担保提供的保险费率不足以补偿长期经营成本和项目时,未作必要的事实性认定是有误的。并维持认为美国的相关出口信贷担保——GSM102、GSM103和SCGP构成《SCM协定》附录的出口补贴例示清单第(j)项意义下本质的出口补贴,并且维持专家组报告第7.947、7.948段中的专家组裁定,即这些出口信贷担保是为《SCM协定》第3.1(a)条之目的出

口补贴,与第 3.1(a)条和第 3.2 条不相符。裁决专家组针对巴西的相关诉请并未错误地适用司法经济原则。巴西主张,根据《SCM 协定》第 3.1(a)条,美国的出口信贷担保是禁止性出口补贴,因为它们《SCM 协定》第 1.1 条意义下给予“优惠”。

(6) 关于出口补贴承诺的规避:

上诉机构推翻专家组裁定,即巴西未证明对禽肉和猪肉的真实规避;裁决,然而也没有充分的无可争辩的书面事实可以完成分析并认定美国向禽肉和猪肉提供的出口信贷担保在《农业协定》第 10.1 条意义下已导致对美国出口补贴承诺的规避;同时修改专家组报告第 7.882—7.883、7.896 段中的专家组对《农业协定》第 10.1 条“导致规避的威胁”一句的解释。专家组的解释要求将获得相关出口补贴必须具有“无条件法律权利”作为认定规避威胁的前提,但基于不同理由,维持专家组裁定,即巴西未证明“一般向非大米的承诺减让农产品和其他未承诺减让农产品(未受项目支持的)提供的相关出口信贷担保,导致《农业协定》第 10.1 条意义下对美国出口补贴承诺规避的威胁”。并裁决专家组未错误地将对巴西提出规避威胁诉请的审查限定于那些不受美国出口信贷担保支持的非大米的承诺减让产品和未承诺减让产品。

(7) 关于 2000 年《ETI 法案》,拒绝巴西要求上诉机构推翻专家组相关结论的请求。专家组得出的相关结论是,巴西未提出关于 2000 年《ETI 法案》违反美国承担的 WTO 义务的初步证明的案件。

(8) 关于 GATT1994 第 16 条第 3 款:

上诉机构裁决,没必要为解决争端对 GATT1994 第 16 条第 3 款“增加出口的任何补贴形式”一句的解释作出裁定,既不维持也不推翻专家组在这方面作出的裁定,并拒绝裁决巴西的附条件请求。巴西请求上诉机构认定以价格为条件补贴导致美国占有“世界陆地棉花出口贸易的不公平份额”,违反 GATT1994 第 16 条第 3 款第 2 句。

一、案情简介	1
二、当事方和第三方的主张	19
(一)美国提出的认为有错误的主张——上诉方	19
1. 国内支持	19
2. 严重损害	23
3. 进口替代补贴和出口补贴	26
(二)巴西的主张——被上诉方	30
1. 国内支持	30
2. 严重损害	34
3. 进口替代补贴和出口补贴	36
(三)巴西提出的认为有错误的主张——上诉方	40
1. 国内支持	40
2. 严重损害	41
3. 进口替代补贴与出口补贴	42
(四)美国的主张——被上诉方	47
1. 国内支持	47
2. 严重损害	47
3. 进口替代补贴与出口补贴	48
(五)第三方的主张	51
1. 阿根廷	51
2. 澳大利亚	52
3. 贝宁和乍得	53
4. 加拿大	54
5. 中国	55
6. 欧共体	56
7. 印度	57
8. 新西兰	58
9. 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	60
三、本上诉中产生的问题	60
四、初步问题	63
(一)职责范围——终止的措施	63
1. 简介	63
2. 美国的上诉	64
3. DSU 第 4.2 条下的磋商范围	64
4. 第 6.2 条下的争议措施	66
5. DSU 第 12.7 条	67
(二)专家组职责范围——出口信贷担保	68
1. 简介	68
2. 上诉中的主张	69

3. 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包括其他适格农产品吗?	69
(三) 可获得证据的说明——出口信贷担保	72
1. 简介	72
2. 巴西的可获得证据的说明包括对其他适格农产品的出口信贷担保吗?	74
五、国内支持	75
(一)《农业协定》第 13(a) 条——种植灵活性限制	75
1. 简介	75
2. 美国的上诉	76
3. 分析	77
4. 结论	82
(二)《农业协定》第 13(a) 条——基期的更新	83
(三)《农业协定》第 13(b) 条——非绿箱国内支持	83
1. 简介	83
2. 美国的上诉	84
3. 分析	85
六、严重损害	93
(一)《SCM 协定》第 6.3(c) 条的大幅度价格抑制	93
1. 简介	93
2. DSU 第 11 条项下的客观评估	93
3.《SCM 协定》第 6.3(c) 条相关市场	94
4.《SCM 协定》第 6.3(c) 条相关价格	97
5. 作为“以价格为条件的补贴”的影响的大幅度价格抑制	98
6.《SCM 协定》第 5(c) 条下的严重损害	114
7. DSU 第 12.7 条下的基本原理	115
8. 结论	116
(二)《SCM 协定》第 6.3(d) 条下的世界市场份额	116
1. 简介	116
2. 分析	118
七、进口替代补贴和出口补贴	120
(一) 向国内使用者提供的 Step 2 支付	120
1. 简介	120
2. 专家组的结论	121
3. 上诉主张	123
4.《SCM 协定》第 3.1(b) 条是否适用于农产品?	123
(二) 向出口商提供的 Step 2 支付	127
(三) 出口信贷担保——《农业协定》第 10.2 条	133
1. 美国出口信贷担保项目	134
2. 专家组的结论	134
3. 上诉主张	136

4. 第 10.2 条规定是否使出口信贷担保项目豁免于出口补贴纪律?	138
5. 《SCM 协定》第 3.1 条和第 3.2 条	143
6. 分别意见	143
(四) 出口信贷担保——举证责任	145
(五) 出口信贷担保——必要事实认定	149
(六) 出口信贷担保——规避	152
1. 简介	152
2. 实际规避	154
3. 规避威胁	156
(七) 出口信贷担保——《SCM 协定》第 1.1 条和第 3.1(a) 条	161
(八) 2000 年《ETI 法案》	164
(九) GATT1994 第 16.3 条的解释	167
1. 简介	167
2. 分析	168
八、裁定和结论	169
附件 1 美国按照《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DSU) 第 16.4 条作出的上诉通知书	173
附件 2 表一	176
表二	176
表三	176